

應用於判決書之文本自動標記系統

Automatic Text Marking System for Legal

Judgments

指導教授：盧文祥

專題成員：陳軒宇

開發工具：Python、Flask

測試環境：Windows 10、Web

一、簡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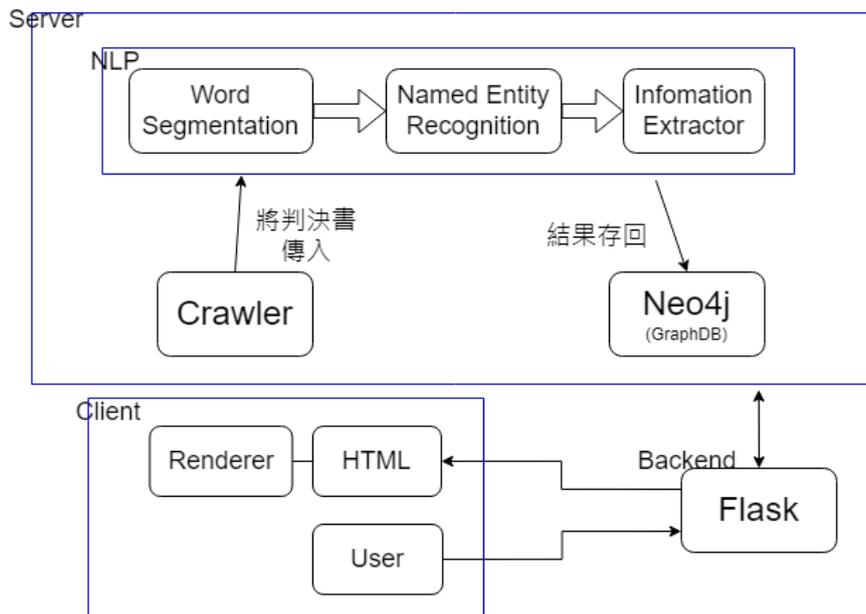
開發宗旨：

以往法學研究主要有四個階段：「收集資料→人工編碼→統計分析／訓練模型→解釋結果／預測結果」，而主要的時間與精力，往往花費在「從事與校正編碼」之階段。若能夠對這些資料進行文字探勘（Text mining），以自然語言處理（Natural Language Processing，NLP）萃取出關鍵詞句及量化資料，將能夠大幅縮減人工編碼的流程，有助於後續處理。

特色：

- 從判決書中萃取量化數據、判決結果、關鍵人物、事件等因子，並以不同顏色標註顯示，渲染在前端網頁。
- 以萃取出來的關鍵因子，構建知識圖譜（Knowledge Graph，KG）

架構圖：



二、測試結果：

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09年度毒偵字第2號

被告林震男46歲(民國00年0月00日生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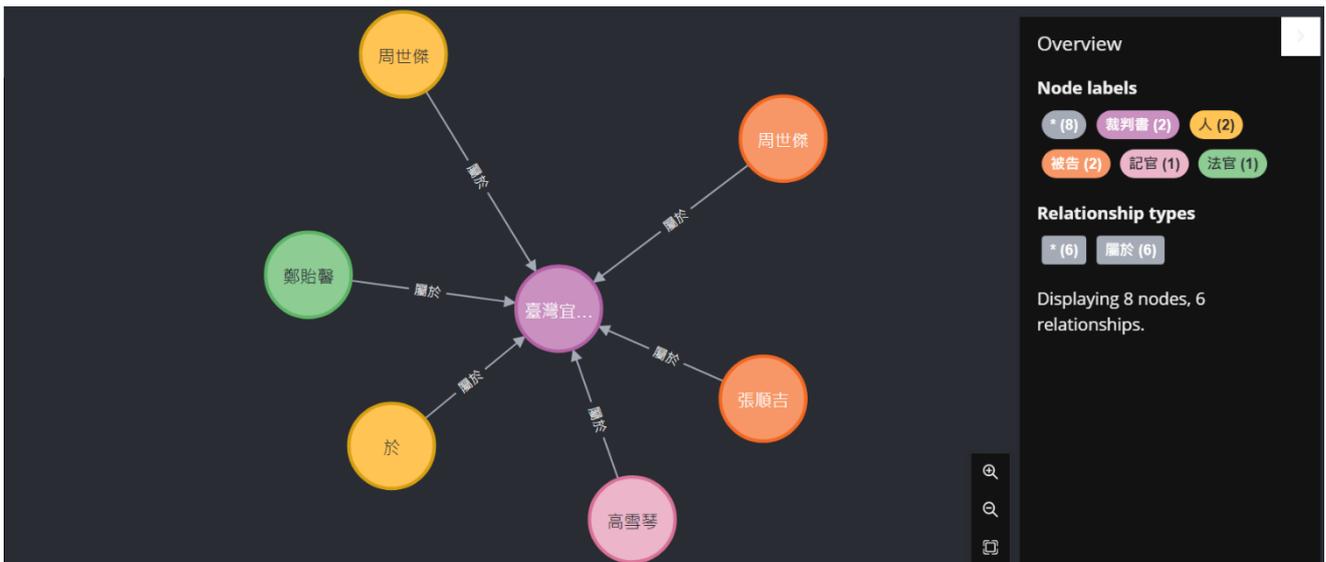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震男於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復經同法院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，於民國107年7月9日停止戒治處分釋放所，並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7年度戒毒偵字第44、45、46、47、48號不起訴處分確定，另於106年間犯搶奪、偽造文書罪，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106年度原訴字第1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月、3月，上訴後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06年度原上訴字第50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，嗣後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確定，於108年5月1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。

二、詎仍不知戒絕毒癮，於上揭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之5年內，復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犯意，於108年10月14日16時許，在南投縣○○鎮○○路0號之國立○○國際大學廁所內，以將海洛因加水稀釋置入針筒內注射靜脈之方式，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；另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，於同日施用海洛因後10分鐘，在同一地點，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內加熱燒烤吸食所產生煙霧之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因林震男為毒品列管定期調驗人口，經警通知其於108

圖一：前端渲染範例



圖二：知識圖譜